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公司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34,306.00	34,306.00
2	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	5,053.00	5,05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2.00	6,462.00
合计		45,821.00	45,82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

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更正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34,306.00	34,306.00
2	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	5,053.00	5,05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62.00	6,462.00
合计		45,821.00	45,821.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可行性分析如下：			
（1）国家政策支持鼓励，产业发展可期			
近年来，国家围绕新型工业化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加快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智能微纳米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自动化生产线符合国家对工业设备更新的发展要求，在国家有利政策的推动与支持下，公司将获得较大的市场机			

会，良好的政策环境将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下游领域丰富拓展，市场前景广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超细粉体尤其是微纳米高端复合材料的制备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业务，下游应用领域不断丰富拓展。目前，公司下游领域包括油墨涂料等传统行业，光伏电子浆料行业，磷酸（锰）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硅碳负极材料、PVDF 粘结剂、碳纳米管/石墨烯导电剂、电解液溶质、钠离子电池、（半）固体电池、前驱体（磷酸铁、氢氧化锂等）、电池回收等新能源电池行业，巧克力等食品行业、日用品行业、生物医药行业。

随着我国下游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应用领域进一步丰富，客户对中高端微纳米材料的制备需求越来越迫切，具有“智能化、高性能、定制化”等特性的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3）客户资源持续积累，销售渠道稳定

下游客户通常会建立一套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考察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质量控制、生产组织、交付保障等方面的能力。设备产线供应商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与下游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合作稳定后一般情况下不会被轻易更换。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及研发创新，公司在物料处理设备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龙鑫”品牌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赢得了客户的支持与信赖，积累了一批优质的知名客户。公司与湖南裕能、融通高科、贝特瑞、中创新航、宁德时代、当升科技、聚和材料、帝科股份等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美誉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和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二）大型自动化装备建设项目

可行性分析如下：

（1）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管理体系完善

公司发展规划明确。未来，公司仍将聚焦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满足客户对微纳米材料制备设备及自动化生产线的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绿色、节能、高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精益化生产、智能化运行、自动化控制、绿色化转型。

公司重视产品品质，形成了产品质量管理和认证体系。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还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等过程管理文件，对公司生产、质量进行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流程，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和实施基础。

（2）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改进，在把握行业技术趋势、产品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设计，公司已掌握了研磨设备、干燥设备、物料自动化生产线及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得到充分运用，主要核心技术均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落地。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提供匹配需求、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产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公司积累良好口碑，市场地位较高

公司深耕研磨干燥设备领域，在新能源电池材料、油墨涂料、电子浆料等主要应用领域实现了对头部客户的覆盖，尤其是在新能源电池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领域，公司依靠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抓住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及升级迭代的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市场地位相对较高。

公司拥有较好的品牌形象、客户口碑，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保障。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分析如下：

（1）应用场景经验丰富，了解客户需求

公司拥有多年物料处理设备的制造经验，长期专注于各类微纳米材料制备设备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公司拥有多场景、多应用的产品开发能力，已为客户提供了从低粘度到高粘度、从微米级到纳米级、从干法到湿法等各类物料

处理解决方案。公司过往具备丰富项目经验、多维场景实施案例，公司的技术团队更加洞悉行业发展动态，了解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客户产品痛点、技术迭代期望等，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团队针对性开发相关产品提供研发思路和研发方向，有利于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2）研发团队稳定高效，技术积累深厚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组建了一支具备专业能力较强、从业时间较长、经验相对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国家特种超细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微纳米材料制备装备工程化与产业化试验基地、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微纳米材料制备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研发技术在研磨设备、干燥设备及物料自动化生产线等主营业务领域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技术积累较为深厚，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奠定较好的技术储备，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3）研发机制持续完善，保障项目推进

公司研发部门建立健全了运行管理机制，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程序文件，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研发任务的顺利、高效实施。同时，在研发团队建设和创新激励机制方面，始终重视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持续加大在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综合运用薪酬、绩效及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形成了激励技术人员加强创新、锻炼技能、提升实力的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借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和竞争优势。

更正前：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36.52 万元、10,590.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4%、

21.8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更正后：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736.52 万元、10,590.4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04%、21.8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25-029）。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